审批意见：                   民环审[2020]字55号

**关于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民权县城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民权县城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工程审批事项已在民权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震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按照环评要求，污泥处理叠螺脱水机和带式脱水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装置，浓缩池和调理池整体密封，废气经引风管抽到生物除臭滤池进行除臭，后经1跟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污泥脱水的生产废水和冲洗车辆和设备的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粗格栅，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北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60dB(A)、夜间50dB(A)）、东侧和西侧厂界满足4类标准（昼间限值70dB(A)、夜间55dB(A)）要求。

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处理；经脱水干化后污泥暂存于堆料棚，由车辆外运至电厂掺烧、制砖、绿化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

（四）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民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盖章

2020年8月19日